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02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 108 年 12 月 18 日第 701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 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經管之新竹供油中心灌裝棚 1 幢提前報廢拆除。
- (四) 108/11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 215 件(詳如另附彙總表及決標價格對比分析報告各 1 份)。
- (五) 108/11 「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遠期外匯交易」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及探採事業部「鑽探工程處錦水 84 號井探井工程工安事故」專案查核之追蹤報告等共 3 份。
- (六) 科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故終止與本公司之「桃廠碳氫廢氣燃燒塔廢氣回收系統(FGRS)統包工程」契約，自 102 年 11 月 15 日起迄今應支付本公司欠款、訴訟費及利息。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擬編訂本公司 110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提請核議。

說明：依「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年度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書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 1、照案通過。
- 2、請於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中之效益說明欄，備註說明各年度各投資計畫資金成本率差異之原因。

- (二)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預算，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預算係依據「預算法」第 85 條及行

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編製。本案擬奉董事會通過後提報經濟部審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請同意委託國泰世華銀行辦理館前聯合大樓都更第二次公開招標作業徵求新實施者(即建商)，並俟決標簽約後出具變更事業計畫同意書，完成都更計畫等事宜，提請核議。

說明：

- 1、本都更案前於 106 年 5 月辦理第一次公開招標作業，惟因投資人評估整合困難且辦公室市場景氣不佳，加上現有地下結構拆除所費不貲，議價程序風險過高等因素，第一次公告因無人投標而宣告流標。
- 2、基於土地利用效益最大化原則，建請同意由國泰世華銀行主導，並由本公司協助，辦理公開招標新實施者，俟決標簽約後授權經理部門出具本公司變更事業計畫同意書及處理後續變更事業計畫審議、選配，及為維護公司權益必要時得撤回事業計畫同意書等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經管之新竹市東明段 23 地號部分土地，擬出租予汐游寶寶有限公司興建營運幼兒運動中心所需之相關設施使用，提請核議。

說明：為活化本公司閒置資產，減少管理成本增加收益，本案前簽奉總經理同意，以公開招租方式辦理活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將「L11002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列入本公司 110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提請核議。

說明：為降低第三接收站一期 2 座儲槽高周轉率之營運風險，提升液化天然氣(LNG)卸收、儲存及輸儲能力，以滿足未來北部市場用氣需求，並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符合逐年提高儲槽容積天數及事業存量天數之規定；本計畫完成後，可達成北、中、南三座接收站分區供氣及相互備援之目標，及降低三座接收站整體設備利用率，提升整體備載率，俾利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需求之可靠度。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六)通過人事案：

- 1、本公司轉投資之越南台海石油公司下屆 3 席董事職務，由本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王執行長承賓、儲運處楊處長家敦及煉製事業部執行長室李管理師淑伶擔任，並由李管理師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
- 2、本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廠長職務由李熙文廠長續任。